

法院公告

王永玲、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贺佳瑞、王永玲、田魁、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永玲、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民终715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内蒙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芦素梅、苑峰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民终43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冀晓敏、王有伟、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冀晓敏、王有伟、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吴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门店诉被告吴东东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981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乌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门店诉被告乌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977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宋文明：

本院受理原告赵平诉被告宋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937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范军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诉被告范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0105民初13384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杨立梅：

本院受理原告孙晓敏诉被告杨立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027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旧区浩翔贵宾楼、郝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旧区浩翔贵宾楼、郝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864号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东侧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内蒙古博圆覃菌有限公司、王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郝志强、黄楠诉被告内蒙古博圆覃菌有限公司，第三人毕奎志、皇甫卫东、杨文明、王晓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内蒙古博圆覃菌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晓波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467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董玉君：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6840号原告要月珍诉被告董玉君、要联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0日

刘洋、刘东毅、刘润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丽萍诉被告李秀玲、第三人刘洋、刘东毅、刘润花、刘晓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洋、刘东毅、刘润花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8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分类信息

李云杰与德力格尔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邓藏：

根据李云杰与德力格尔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李云杰已将其对邓藏的债权:2020年9月24日出借的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借款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利息)，依法转让给德力格尔，与上述债权相关的其他附属权利均一并转让。现李云杰、德力格尔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邓藏债权转让的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李云杰依法将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邓藏，请邓藏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德力格尔履行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偿还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借款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利息)。

特此公告。

转让方:李云杰

联系电话:15391135555

受让方:德力格尔

联系电话:19589251111

2023年2月22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家墅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76JD7X7)将公章遗失,遗失声明。

不慎将律师执业资格证丢失,持证人:刘杰(身份证号:152801198509248318),证号:11508202010250487,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2日,声明作废。

霍林郭勒天冠机械设备配件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81MA0NJ7T640)将财务章和法人章(朱敬帅)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盛京精神科诊所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奈曼旗支行;核准号:J1997001065401;账号:0609037709200148316,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2月22日

公告

内蒙古金彬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庞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722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2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徐晓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1号);本院受理白散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2日

仲裁公告

程锐(身份证号:152122198301176611)、李明惠(身份证号:1521221989060606152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程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8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与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 定，现“刘小龙、刘小鹏、赵保卫”(债务人)等3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14238594.77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刘小龙、刘小鹏、赵保卫”等3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人
1	刘小鹏、海香	卢建东、刘小龙、刘占飞、王永飞、郭斌、魏薇、贾文茹、金永红、刘小勤、赵保卫
2	赵保卫、刘小勤	刘小鹏、刘智、刘小龙、刘占飞、王永飞、李峰、卢建东、海香、贾文茹、魏薇、全翔海、刘小俐、石志忠、王淑云
3	刘小龙、魏薇	董昊、陈喜平、刘小鹏、周瑞、赵小荣、卢建东、石志忠、王永飞